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2】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直达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一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一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潘存丽**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乌财科教〔2022〕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项目是根据《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4号）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新财教〔2022〕153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及中共乌鲁木齐市委办公厅、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等相关文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新疆教育改革发展，按照乌鲁木齐市“教育惠民”政策安排部署的总体要求，并结合我单位实际，强化资助措施，扎实推进学生补助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学生资助补助任务，进一步提高资助工作水平，确保了国家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对普通公立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高中助学金，同时补充学校公用经费的支出。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年度内计划保证高中助学金，全部按要求都用于对已建档立卡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补助;②普通高中免学费经费用于弥补学校运转经费不足的情况，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通过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资助政策相关要求向我校建档立卡的18位困难学生发放2023年春季高中助学金补助，每人补助标准1500元。同时支付移动专线费用0.42万元，保障了学校日常办公中网络专线的使用，弥补了公用经费的不足。  
2023年秋季学期为新学期，涉及到老生毕业和新生入学，需要向新生宣传资助政策、指导新生如何准备资助材料，导致收集秋季学期困难学生资料较为困难。同时区财力无法及时保障秋季高中助学金的发放，故将2023年秋季高中助学金合并至2024年发放。  
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向我校18名困难生发放春季助学金补助，人均补助标准为1500元/人/次，合计发放2.7万元;②普通高中免学费经费用于弥补学校公用经费的不足，支付移动专线费用0.42万元。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乌财科教〔2023〕70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0.49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资金全部到位。由于财力紧张资金未全部支付，2023年底对未支付资金进行结转，结转金额为7.37万元，全部结转至2024年，2023年项目实际支付3.12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总预算情况为10.49万元、资金投入方向为普通高中助学金和普通高中免学费经费。  
实际资金执行情况如下：1、普通高中助学金的预算投入情况为预算分配资金8.79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的预算执行情况为实际支付2.7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的预算执行率为30.72%。  
2、普通高中免学费的预算投入情况为预算分配资金1.7万元、普通高中免学费的预算执行情况为实际支付0.42万元、普通高中助学金的预算执行率为24.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每年分别用于两个用途。1、每年分两个学期对困难生进行补助，根据学生提供的符合补助政策的资料，通过三级审核，对达到补助标准的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在公示期结束后将补助经费发放到学生专用的资助银行卡中。2、普通高中免学费经费可以用于学校日常支出，来弥补区公用经费的缺口，缓解学校的经济压力。该项目保障了困难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和高中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以上两个用途可以进一步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缓解其家庭经济压力，为推进社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同时维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2023年度内按《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要求，完成发放18名困难学生春季高中助学金，发放了1次春季助学金，每人补助标准1500元合计27000元，100%覆盖到符合资助政策学生，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支付移动专线使用费每年4200元，属于日常经费支出-邮电费类别，网络质量100%合格。该项目共使用31200元，未使用完毕。未完成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目标为：在2023年计划受资助学生人数为29人；每年发放资助经费次数为2次；弥补学校日常经费支出类别为1类；符合资助政策学生覆盖率为100%；购买物品质量合格率为≥90%；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为≥90%；国家助学金成本为87900元；免除建档立卡学生学杂费成本为17000元；有效降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失学率；受资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100%。这些目标可以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完整的体现。  
2023年春季高中助学金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我校2022-2023学年度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班级、年级和校级三级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拟发放高中助学金的人员经评审核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由于2023年水区财政较为吃力，无法对2023年秋季高中助学金进行支付，导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成本进展只完成30.72%，剩余未支付资金结转至2024年再行使用。  
我校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签订了数据专线业务协议。移动公司向我单位提供移动数据专线服务，按年签订协议，一次性付清一年服务费。每年在7-8月期间重新签订协议后，财务室根据协议出具资金支付申请报告单。由于2023年水区财政较为吃力，导致免除建档立卡学生学杂费成本进展只完成24.71%，剩余未支付资金结转至2024年再行使用。  
该项目的执行通过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责任，密切配合，树立正确的预算执行意识，加强单位领导者与管理者的预算执行意识，以身作则的带动下属工作人员及组织、部门严肃对待预算执行这一问题。  
评价数据来源于教务处提供的需要发放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和合计金额，财务室确认助学金金额的准确性。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高中助学金足额及时发放。评价数据也来源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公司的数据专线业务协议，我单位确认协议的真实性、有效性，明确协议金额的准确性。确保移动专线能保障全年有效畅通。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2〕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2〕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乌财科教〔2022〕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项目的基本情况为主要用于普通高中助学金和普通高中免学费。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效完成各设定目标。  
该项目在评价期间使用了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等评价指标体系，采取了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的项目评价方法。  
项目实现了对建档立卡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补助，同时使用该项补助经费弥补学校运转经费不足的情况，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推进学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推进社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学校全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人数和正常运转所需的各项支出，合理对项目资金进行分配，保障本校需提供资助的学生正常就学和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保证在资金到位时，学生可以在第一时间收到资助补助资金，更好的感受到国家对高中教育的帮扶和支持。  
我单位存在秋季学期助学金未能发放的问题。我单位本年的支付资金本该分为春秋两个学期，两个时段进行支付，但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秋季学期至2023年年末未能支付，剩余资金结转至2024年。  
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抓实家庭经济学生认定工作，认真研读学生资助政策，实施精准资助，认真做好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与财政沟通对接，及时发放资助资金，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对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6.621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资助学生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每年发放资助经费次数  
弥补学校日常经费支出类别  
产出质量 符合资助政策学生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购买物品质量合格率  
产出时效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经济成本完成情况国家助学金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免除建档立卡学生学杂费成本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失学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2〕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  
？《关于印发＜“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教基〔2021〕8号)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教基〔2023〕4 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2〕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直达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86.621分，绩效评级为“良” 。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1.487 29.74%  
预算执行率 5 5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受资助学生人数 3 1.862 62.07%  
每年发放资助经费次数 3 1.5 50%  
弥补学校日常经费支出类别 4 4 100%  
产出质量 符合资助政策学生覆盖率 5 5 100%  
购买物品质量合格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 10 100%  
产出成本 国家助学金成本 5 1.536 30.72%  
免除建档立卡学生学杂费成本 5 1.236 24.71%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失学率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受资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按照《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等文件要求，主要用于建档立卡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补助，同时使用该项补助经费弥补学校运转经费不足的情况，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本年度该项目受益学生人数达到18人，符合资助政策学生覆盖率达100%，购买物品质量合格率达100%，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达100%，受资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100%，中学入学率达到100%，有效保障教育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高中教育社会影响力，在社会效益方面有效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我校年度内教学工作顺利进行，考试成绩稳中有升，有效保障了下一学年的招生和教学工作的衔接和过度，提升了我校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文件要求。同时，项目与学校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学校履职要求主要为开展高中学历教育，促进高中阶段基础教育发展。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配合区政府制定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法律法规以及本校实际的教育发展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规划，并抓好实施和落实工作。实施并监督高中教育工作，推进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等。属于学校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中央直达资金级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严格按照《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一种学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依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免费学前教育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乌教发〔2017〕66号)等文件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该项目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设立三级指标受资助学生人数、每年发放资助经费次数、弥补学校日常经费支出类别、符合资助政策学生覆盖率、购买物品质量合格率、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国家助学金成本、免除建档立卡学生学杂费成本、有效降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失学率；受资助学生家长满意度。通过这些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  
根据业务实际发生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进行绩效目标评价。各项指标均能在当月的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中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乌财科教〔2022〕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项目资金是根据《财政部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34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新财教〔2022〕153号）文件分配和下达的，分配至我校的预算资金为10.49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实施15年免费教育的意见＞的通知》(乌党办发〔2017〕95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财政全额拨款，具体金额由当年学生人数确定。在项目执行后可以完全覆盖学校困难家庭学生的高中助学金经费支出和弥补部分公用经费的支出。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6.487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乌财科教〔2022〕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项目资金由财政全额拨付。为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在2023年1月18日到位。在4月支付2023年春季高中助学金27000元，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卡中。在7月支付移动专线费用4200元，直接支付到移动公司。剩余资金由于财力紧张，无力进行支付，在2023年底结转剩余73700元项目资金，将项目资金全部结转至2024年。资金到位率29.74%，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1.487分。  
预算执行率：乌财科教〔2022〕7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中央直达资金〕通知项目的实际执行3.1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教育事业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汇编》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水区教育系统财务管理资料汇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2.0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审批程序，需要人事部门出具考勤，报校领导审批，校领导签字同意后，才汇总到财务室，由财务将资金汇入相应的劳务派遣公司的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9.487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一中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账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第三十一中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下达及支出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助学金发放清单、银行回单、发票、申请报告、合同、原始凭证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0.134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受资助学生人数”的目标值是29个，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8个，指标完成率是62.07%。  
原因是由于财力紧张，在2023年只支付了春季助学金，2023年秋季助学金无力支付，导致受资助学生人数出现偏差。  
数量指标“每年发放资助经费次数”的目标值是2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次，指标完成率是50%。  
原因是由于财力紧张，在2023年仅支付了1次春季助学金，2023年秋季助学金无力支付，计划在2024年进行支付，导致每年发放资助经费次数出现偏差。  
数量指标“弥补学校日常经费支出类别”的目标值是1次，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次，指标完成率100%。  
实际完成率：73.62%，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7.362分。  
2. 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符合资助政策学生覆盖率”的目标值是10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我单位公示完受资助学生名单后，及时和财政局申请相关资金，在2023年4月将资金给学生发放到位。符合资助政策学生覆盖率得分为5分。  
质量指标“购买物品质量合格率”的目标值是95%，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  
原因是我单位在接到催费通知后，及时和财政局申请相关资金，于2023年7月将移动专线费用支付给移动公司。购买物品质量合格率得分为5分。  
3. 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的目标值是9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100%。  
原因是该项目在2023年1月才下达，为年初预算项目，在设置时效指标时预期可能会出现受资助同学销卡等情况，所以指标设置未达100%，但在实际发放助学金时受资助同学全部办理好银行卡，及时收到发放的补助资金，导致发放及时率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成本”的目标值是87900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27000元，指标完成率30.72%。  
原因是由于2023年春季符合助学金政策的困难学生只有18人，且2023年只发放了1次助学金，导致使用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成本数较低。得分为1.536分。  
成本指标“免除建档立卡学生学杂费成本”的目标值是17000元，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值为4200元，指标完成率24.71%。  
原因是由于2023年财力困难，仅能支付1次移动专线费用，剩余资金结转至2024年继续使用，导致使用免除建档立卡学生学杂费成本数较低。得分为1.236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0.134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降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失学率”，指标值：有效降低，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目标。本项目的实施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向我校符合补助条件的困难学生发放补助。补助发放覆盖全部符合补助政策的学生，缓解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压力，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权利，为推进社会公平，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发挥积极作用，促进我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有效提升高中教育社会影响力。保障我校年度内教学工作顺利进行，高考成绩稳中有升，提升了我校在社会中的影响力，指标完成率100%。故社会效益指标得分为10分。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受资助学生家长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8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8份。其中，统计“受资助学生家长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履行高中助学金资格审核和发放流程  
我校2023年度春季学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高中助学金补助，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班级、年级和校级三级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拟发放高中助学金的人员经评审核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  
公示结束后，教务处提供经校级领导签字确认的学生名单和金额到财务室，由财务室在2.0系统中根据助学金的金额，做资金用款计划申请，提请上级财政部门进行审批。待财政审核通过，在 2.0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申请与支付中可看到已批计划数，根据 2.0项目资金支付要求支付该项目资金，并上传所需附件。由单位审核人审核通过后提交财政六岗审核并完成付款。  
2、及时准确发放项目资金  
2023年春季学期助学金在学期结束前向区财政提出申请，经区财政审批，及时准确的向符合资格的学生发放高中助学金。2023年秋季学期虽然区财政财力紧张，无力进行高中助学金的支付，但是我单位仍然及时、准确收集了建档立卡学生的资料，进行审核和公示。待区财政有余力时，再行发放高中助学金。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执行的及时性相对不足，主要表现在区财政资金紧张，导致年初预算数和预算执行数相差较大。在财力吃紧的情况下，需要首先保障对人员经费的支出，在能保证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再下达预算指标可以更好的促使单位合理使用资金。  
2、我单位存在秋季学期助学金未能发放的问题。我单位本年的高中助学金支付资金本该分为春秋两个学期，两个时段进行支付，但由于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秋季学期至2023年年底都未能支付。**

**六、有关建议**

**1、在年初明确可以使用的预算资金，可以使基层部门更好的合理的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减少基层部门在实际工作和绩效工作中出现实际工作已完成但资金未支付导致绩效相关工作开展更加困难的情况。  
2、在下一步工作中，将抓实家庭经济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精准资助，认真做好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加强与财政沟通对接，及时发放资助资金，不让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因贫困而失学。**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